

债券代码：143425

债券简称：17 歌山 01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歌山 01，代码 143425

3、发行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6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98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形式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9、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08日至2019年12月07日。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3%。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19年12月9日。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1手“17歌山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歌山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

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歌山 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吴宁西路 107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向全

联系人：何方正、李兵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37 号

联系电话：0571-81062236

邮编：310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洪瀚

联系电话：028-86199658

邮编：610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123

（此页无正文，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25日

074228